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必贝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114.3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01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 202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投入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84,921.10	70,601.2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投入金额
2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4,840.25	41,320.2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37,192.86
合计		**189,761.35**	**149,114.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

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

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资金收益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熊志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